证券代码: 837620

证券简称: 永力达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24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临溪路 39 号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由全体参会董事共同推举的郑勇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送达各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23,6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 列席 3 人; 董事陈胜、翁建宁、邹斌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章正辉、刘牧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该报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永力达数控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计划及国家金融政策,结合公司投融 资计划,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 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中、短期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和保函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内容:

审议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聘期为一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1. 议案内容: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特别段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十)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于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 1. 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

《监事会对于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31,586,133.12 元,未弥补亏损-31,586,133.12 元,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23,68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青风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章巍、彭丽芳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浙江青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